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牧渔联〔2018〕10号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建设优化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水产（农业）局（委）、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经研究决定，对《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湘牧渔联〔2016〕14号）的部分内容作出调整。现将《湖南省病死

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优化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优化奖补方案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强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鼓励跨区域联合建设无害化处理中心，其辐射的县（市区）建设收集储存转运中心”等部署，为确保 2018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的目标，制订本优化奖补方案。

一、补贴实施时间与期限

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和管理的相关要求，为便于在 2018 年底前下拨补贴资金，对年内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补贴的建设任务完成截止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1 月底。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其所辐射的县（市区）的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其配套的收集体系、监管体系，须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11 月底前向省畜牧水产局和省财政厅提出考评申请。对在 11 月 15 日至 12 月底建成投产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收储转运中

心，其补贴资金将于 2019 年上半年拨付。对 2018 年之后建成投产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收储转运中心，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二、相关概念

(一) 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指按照市州政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规划或方案，承担 2 个以上(含 2 个)县级行政区(不含开发区、高新区、示范区等非行政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中心。区域性中心的设计处理能力应与所辐射区域内畜禽养殖规模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单班日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吨，配置完善的收集体系、监管体系以及冷藏储存、环保设施、消毒设施和运输专用车辆，并与其辐射的县(市区)政府签订服务协议。

(二) 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指按照当地畜禽饲养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和设备，仅承担本县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中心，并配置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收集体系、监管体系以及冷藏储存、环保设施、消毒设施和运输专用车辆。

(三) 县级病死畜禽收集储存转运中心。指县(市区)政府委托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本行政区不建设处理中心的，根据当地养殖规模及交通状况等，由当地政府或运营企业建设的具备病死畜禽收集、储存、转运功能的场所。县级病死畜禽收集储存转运中心的收集、存储能力应与本行政区域养殖规模相适应，并配备冷藏储存、环保设

施、消毒设施、视频监控和收集运输专用车辆。收储转运中心的建设应装卸方便、节省人工，并符合生物安全和环保要求。

(四)收集体系。县(市区)政府根据畜禽养殖规模与布局、地理与交通状况以及生物安全和环保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县域内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并配备监管体系、消毒设施和病死畜禽收集专用车辆。县域内的收集体系可由相对集中的收集暂存点，依托规模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收集暂存点，和巡游收集车组成，确保收集体系的全覆盖。收集暂存点建设应符合生物安全和环保要求。

(五)监管体系。各区域性或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均应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建设和完善覆盖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和副产品利用各环节的监管系统。配备先进的监控设施设备，完善数据保存和传送系统，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实现监管视频、照片、数据等同步传送，达到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副产品回收利用等环节全程监管要求。加快应用现代电子政务管理和“互联网+”技术，结合手机APP、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养殖户情况大数据等资源和技术，实现信息化动态监管。

三、奖补方式与标准

(一)奖补方式与资金使用

省财政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在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并运营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或收集储存转运中心的县

(市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中心或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及其收集体系、监管体系的建设,如土建,采购收集处理机械设施、环保设施、存储冷链设备、消毒设施、运输车辆及监管平台建设等。

(二) 奖补标准

1. 建设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县(市区),含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收集体系和监管体系,每个奖补400万元。

2. 建设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县(市区),含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收集体系和监管体系,生猪调出大县每个奖补200万元,其他养殖县每个奖补100万元。

3. 建设县级病死畜禽收集储存转运中心的县(市区),含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收集体系和监管设施,每个奖补30万元~80万元,其中生猪调出大县每个奖补80万元、其他养殖县每个奖补60万元、有一定养殖量的城市区和其他行政区每个奖补30万元。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奖补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做好处理数据核查、资金申报、拨付和使用监管等工作,按照“谁处理补贴谁,谁收集补贴谁”的原则,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应拨付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或与区域性处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 of 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原始证据,严防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8年6月1日印发
